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30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法定代理人 鄭德發

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律師

被告 貳壹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許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4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坐落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二、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8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聲明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萬0,9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請求第1項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加計請求第2項請求給付租金、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12月9日）止之訴訟標的價額予以核定。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就系爭房屋估定其建物價額，該局函覆估算系爭房屋於114年12月10日原告起訴時之估定現值為1,103萬6,727元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1月20日新北地價字第1150131350號函暨新北市蘆洲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附卷可參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103萬6,727元；又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租金、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12月9日）止之金額計25萬3,055元（計算式： $173,885 + 60,900 \times 9/30 = 253,055$ ，至起訴後則不併計算價額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1,128萬9,782元（計算式： $1,103,672 + 25,305 = 1,128,977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
01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紫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許碧如